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公司员工张志杰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名称暂定为广州迪森生物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投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910万元，占总股本的91%；张志杰出资90万元，占总股本的9%。

201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公司员工张志杰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述对外投资事宜。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张志杰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与公司员工张志杰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原因

目前，国内生物质能供热运营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发展前景广阔。公司成立十八年来，已经在品牌、平台、技术、资源整合、示范项目、人才、资本等方面形成了领先优势，未来公司必须抓住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加快“珠三角、长三角”以外区域的市场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再上新台阶。

人才是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核心与关键，公司计划在合规的前提下，积极探索适合公司业务发展的“事业合伙人制度”。鉴于张志杰、张开辉等核心业务人员在公司业务拓展中的突出贡献，为进一步提高其工作积极性，建立长期的激励

机制，公司计划与其共同设立合资公司，进行点对点的定向激励，“正激励”（即利益共享）与“负激励”（即风险共担）并重，建设互利、共赢、共担当的事业合作平台，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增长。

为保护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客观公平地实施长期激励计划，本着业务层面的定向激励与公司层面的股权激励相隔离的原则，张志杰、张开辉已经自愿放弃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份额。

三、张志杰基本情况

张志杰，男，1966年出生，长期从事热能工程与服务相关业务，现任公司事业部总经理。

四、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迪森生物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拟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

5、营业期限：20年，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或延长，并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

6、拟申请的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能源管理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

五、合资经营的主要内容

1、公司计划与张志杰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910万元，占总股本的91%；张志杰出资90万元，占总股本的9%，均以现金出资。控股子公司未来资金需求主要通过公司财务资助方式解决，张志杰将按其出资比例进行担保及相应反担保。

2、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合资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在此前提下，各方按各自出资比例分享合资公司利润并分担风险。

3、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公司委派2名，另外1名由张志杰担任，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公司代表担任。

4、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合资公司原股东协商委派。合资公司的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5、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提名，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副总经理1-2名，协助总经理工作。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派遣。

6、有关本次对外投资的《合资经营协议》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另行签署。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与员工张志杰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激发其工作积极性，建立长期的激励机制，形成互利、共赢、共担当的利益共同体，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健康发展。

2、虽然合作对象为公司内部核心业务人员，且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但公司在探索“事业合伙人制度”的过程中，存在合资公司后续业务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